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益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陸銘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及請求回復原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5,296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元（計算式： $41500 \times 60 = 2,490,000$ ），原應徵上訴裁判費4萬5,949元，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收上訴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萬653元（計算式： $45979 \times 2/3 \div 30,65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上訴人應納裁判費為1萬5,29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15,296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
03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曾靖文